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簡字第89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請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間國家賠償事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113年度簡字第8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裁定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……」行政訴訟法第264條、第27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月14日提出「行政訴訟異議狀」就本院於113年12月31日以113年度簡字第89號駁回原告即抗告人之訴之裁定聲明異議，依前揭說明，應視為已提起抗告，先行說明。

二、次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定有明文，故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經法院裁定後提起抗告，依前開說明即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。又依同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，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間國家賠償事件，不服本院113年12月31日113年度簡字第89號裁定而聲明異議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1條前段規定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然抗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前開一、二所示規定，限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1,000

01 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02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4 法 官 黃麗玲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8 書記官 蔡宗和